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81 环罚决字〔2022〕1 号

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177521522N

地址：禹州市远航路西段北侧 26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赵涛，王晓磊对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未按规定完成 2019-2020 年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该行为涉嫌违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

权委托起;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执法人员证件;现场勘察示意图;企业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81 环罚告字〔2022〕1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裁量等级：2，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2],处罚金额(X)：22500,代入公式： $22500 = 20000.0 + (30000.0 - 20000.0) \times [1.0 / 5 + ((2 + 1 + 1 + 2) / (5 \times 4))]$ x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2500.0，授权委托起、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执法人员证件、现场勘察示意图、企业现场照片，证据材料：电子数据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2022 年 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赵涛，王晓磊对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未按规定完成 2019-2020 年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该行为涉嫌违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禹州市禹王大道支行；银行账号：100238848170010001；代办银行：禹州市非税收入中心。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韩城中队】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4 月 7 日